

教育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主管臺北市教育政策，策動教育發展，以提升教育品質、國民素養及國家競爭力」

貳、願景

「二十一世紀優質新教育-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

參、施政重點

- 一、以愛為核心，以「五育並重、優質學習」、「適性發展、多元成就」、「開發創意、接軌國際」為主軸，邁向優質新教育，實現教育 111（建立一校一特色、推動一生一專長、落實一個都不少）目標。
- 二、精進學校行政發展，卓越領導創新校務，辦理教師研習、專業發展評鑑及各級學校校務評鑑，提升辦學品質。
- 三、規劃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減輕學生負擔；實施北星計畫，協助本市國中學校均質發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並辦理國小 6 年級學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基本學力檢測，增進教學效能與學習成效。
- 四、積極辦理多元育樂活動與輔導工作，加強弱勢關懷措施及推展三生（生活、生命、生態教育）六零（零拒絕、零體罰、零容忍、零歧視、零污染和零中輟）教育；並針對高關懷學生規劃多元能力開發班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與健康學習之機會。
- 五、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落實幼兒教學正常化，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一園一特色，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學園，加強幼童車安全管理，擘劃本市幼托整合實施藍圖。
- 六、強化特教學生專業鑑定、評估、安置與輔導措施，改善校園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並辦理多元創意及關懷的特教學生生活動，營造關懷、接納、尊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七、提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功能，精進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機制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新、修建工程及改善各項教育設施，賡續推動 T5 節能燈具第二階段更新計畫，建構安全、健康、優質學習環境。
- 八、籌備各項國際運動賽會，促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地（館）並賡續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各區市民運動中心興建，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全面落實健康促進學校，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 九、推展無線網路於教學之應用，推行班班皆是未來教室、校校皆為 e 創學校，並擴大辦理情境體驗專科教室及電子書包實驗計畫，建立多元化學習方式以提升教與學之品質。
- 十、加強立案補習班、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社區大學監督輔導與管理；辦理學生五項藝術競賽及民俗藝術教育活動；推動交通安全、家庭及成人教育並廣續興建臺北兒童新樂園，推廣終身學習社會教育。
- 十一、辦理各級校園反毒工作與相關作為，防制毒品侵入校園，提升校園反毒成效，減少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 十二、強化學校防制暴力、霸凌工作，暢通申訴管道，落實通報機制，貫徹三級預防作業流程，以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肆、教育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	<p><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制決算等。 2. 廣泛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作為臺北市教育改革與發展之重要參據。 3. 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恤、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強化採購作業及專業稽核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意識。 6. 落實視導工作，以協助各校落實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貳. 軍訓業務	一. 軍訓活動、專業研習、學生生活	<p><一>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3.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軍訓教官專業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6.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輔導 及 各 項 活 動		
	<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 2.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 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學生安全防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2. 舉辦軍訓教官工作研習，提昇專業學能。 3.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昇教學水準。 4.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昇教學水準。 2. 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 3. 設置 100 年度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4. 設置 100 年度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5. 設置 100 年度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6. 辦理 100 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優良軍護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 7.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8.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作業。 9. 編列軍護人員現職冊、考績表、識別證作業等印刷裝訂預算。 10.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八>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2.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3.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十>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1. 辦理本府「校安會報」會議。 2.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檢討會暨專業研習活動。 3. 辦理宣導作品徵選及運用，宣教影片錄製或採購書籍、宣導影片及海報。 4.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5. 辦理各校推動專案活動經費補助。
	<十一>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訓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及推展學生校外健康休閒活動。 7. 協助辦理本市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工作。 8. 協助辦理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工作。
	<十二>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1. 辦理校園人為災害緊急處置研習。 2.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業務主管防救災工作研習。 3. 配合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 4.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 5.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6.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7. 配合教育部實施記名國中校園生活問卷。

		8. 合併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十三>軍訓制度改進	配合軍訓教官在職進修活動及各種集會進行宣導與說明。
	<十四>替代役服勤管理	1.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2.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公益服務活動等工作。 5. 辦理年度服勤處所管理人講習、服勤處所訪視；績優管理人、役男、認輔教官遴選。
參. 發展高等級職業教育	一. <一>推行高等及職業教育	1. 推動教師研習電子護照作業系統。 2.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3. 規劃辦理各類高等及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二>學雜費補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降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正。另配合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99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全面補助學費，以年度家戶所得 90 萬（含）以下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1. 辦理高職學籍管理電子化暨教務活動相關業務。 2.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及幹部名冊等相關業務。 3. 輔導在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由勞委會與各縣市合作開設訓練班辦理研習考證事宜，相關經費由中央與地方依實際參訓人數共同分擔。 4. 辦理技職教育及課程宣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高職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6.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六>教育活動與獎勵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2. 為本市大學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七>高職學校評鑑	依據評鑑結果作為獎勵及協助輔導學校相關措施，積極發揮評鑑功能。
	<八>發展教育專業	1. 規劃辦理教師進修認證制度及各類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2. 補助教師會等相關團體舉辦各項教育活動。 3.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4.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6.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業務。 7.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檢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私立職校	1.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

	業務諮詢及督導	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1.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提供高職學生多元活動機會，鼓勵各校發展社團活動，培養高職學生適性發展。 3.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4. 透過實際體驗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5.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十一>推行性別教育	1.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充實課程及教學內涵；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會。 2. 維護及更新本局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加強多元教學與宣導活動。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效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十二>獎補助公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3. 改善公立學校普通教室工程，建構安全優質學習環境。
二. 市立教育大學及市立體院	<一>教學與活動	1. 辦理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 2. 辦理教育大學體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二>研習教學	1.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 2. 辦理國際交流訪演及學術研討會事宜。
	<三>進修教學	1. 辦理國小暑期、夜間各類進修班。

			2. 辦理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計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申請事宜。
肆. 中 等 教 育	一. 教 務 規 劃 與 管 理 、 訓 輔 活 動 及 教 務 規 劃 與 執 行	<一>學校概算 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 補助國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及四聯單內之代收代辦費。
		<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鄉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三>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國中校務評鑑	1.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2. 瞭解各國中辦學績效，提昇各校行政及教學品質，規劃辦理國中校務評鑑及後續追蹤評鑑。
		<五>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究報告、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

		<p>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p> <p>4. 賡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p> <p>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p> <p>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p> <p>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p>
	<六>高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p>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p> <p>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p> <p>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p> <p>4. 落實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相關措施。</p>
	<七>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p>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p> <p>1.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p> <p>2.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p> <p>3.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p> <p>4.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p> <p>5.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研習、冬夏令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p> <p>6.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p>
	<八>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p>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p> <p>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p> <p>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p> <p>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p>
	<九>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p>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p> <p>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p> <p>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p>

		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99 學年度為 33 人，100 學年度為 32 人。
	<十>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3.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4.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 5. 推動高中輔導團，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 6.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
	<十一>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劃辦理北北基聯測及招生事宜。 2.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3. 辦理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十二>清寒獎助金計畫	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二.	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二.	市立國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伍.		

國民教育	<p>一. <一>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p> <p>教學研究與實驗、落實各項課程革新、發展訓輔活動、經營校園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 2.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
	<p><二>倡導各項實驗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2. 研修國小教務相關法令。 3. 推動國小讀報教育系列活動，並補助學校購置報紙進行讀報實驗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及媒體素養。 4.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5.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p><三>精進教師 課堂教學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審閱觀摩。 4. 九年一貫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7. 辦理攜手激勵學期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 8.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p><四>辦理本土 教學、英語教 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本土語言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1. 補助學校購置英語圖書，並出版本市教師自行創作之英語童書繪本。 2. 辦理本土教學、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3. 辦理本土語言、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4. 辦理國小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 5. 建置國小英語學習情境並進用外籍英語教師。
	<p><五>校長甄試 、遴選與校務 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長遴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試及儲訓。 2. 辦理校務評鑑訪視輔導。 3. 辦理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 4. 辦理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p><六>語文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及集訓事宜，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分為長青組及新移民組，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p><七>學生學習 成果發表暨體 驗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整合學習成果，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學生社團成立及管理(含幼(女)童軍推展)。 4. 辦理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休閒教育之推動。 5. 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鼓勵各校至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進行校外教學，藉以培養學生關懷環境生態及關心公共事務。

	<八>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3. 推動各國小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事宜。
	<九>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模範生、禮儀及孝親楷模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十>節慶系列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3. 舉辦教師節聯誼活動，藉以宏揚尊師重道之美德，展現教育人員倫理素養。
	<十一>發展訓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各項訓輔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 2. 辦理訓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推動國小訓輔相關業務。 3. 辦理訓導、法治人權、公民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將訓導知能、人權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4. 學生權利義務及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核定。 5.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案委託、駐區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設置、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6.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訓輔人員專業知能。 7.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含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推動及評核)。 8.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 9.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9. 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通報及校內輔導防治等事宜。 10.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十二>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十三>校地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學校中長程計畫。

	查與學校概算需求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4. 校園規劃與校舍管理評估。
	<十四>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國小未來發展方向評估。 2. 辦理總務工作群組會議。 3. 辦理校園環境（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改造方案。 4. 推動環保藝術教室。 5.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6.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7. 推動國小課桌椅更新。 8. 辦理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二.	市立國小各科教育	<p><一>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p> <p>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p>
陸. 幼兒教育	一. 園務活動、輔導、規劃與發展	<p><一>園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會議。 2. 編印幼稚園通訊名冊。 3. 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 4. 辦理幼稚園招生與宣導。 5. 訂定幼稚園收費標準及項目。 6.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中低收入戶學童托教學費補助。 7. 辦理本市原住民 5 足歲幼兒學費補助。 8. 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9. 辦理公立幼稚園低收入戶幼兒月費補助。 10.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座談會。 11.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1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 5 歲免學費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幼稚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稚園幼童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保健相關研習活動。 6. 辦理新移民親子活動。 7. 辦理幼稚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三>教師專業 進修教學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評選暨工作團隊教學觀摩研習。 2. 推動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3.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4. 辦理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5. 辦理幼稚園教師行動研究暨發表會。
	<四>辦理幼稚園 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稚園輔導追蹤及觀摩研習。 3.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五>精進幼兒 教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教育券經費補助。 2.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單張及光碟。 3. 辦理「幫幼兒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宣導摺頁。 4. 辦理幼兒教育活動。
	<六>提昇幼兒 教育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作業。 2.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3.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申請教學設備補助款。 4.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親職教育活動。 5. 辦理幼稚園鄉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6. 辦理幼稚園新移民家庭子女（親職）教育活動。 7. 推動臺北市幼教資源中心支援教學機制。 8. 辦理幼稚園特色成果或教學方案評選。 9. 辦理幼教成果展演與創意活動。 10.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11.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
二.	市立幼稚園	<一>市立幼稚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柒.		

<p>特殊教育</p>	<p>一. 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p>	<p><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稚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2. 成立國小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國小各類資優班鑑定、輔導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各類特教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6.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7.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8. 定期召開全市鑑定安置委員會議，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9.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工作相關事宜。 11. 試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教育工作。
	<p><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 辦理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研習。
	<p><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生活技能及人際溝通之機會。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2.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國中、高中各類資優班鑑定、輔導工作。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診斷學障、情障學生之專業能力。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7.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8. 提供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其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9.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10.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11.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研討活動。 12. 補助私立高職辦理高職特教班。 13.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約 100 名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使學生於保護環境中復建及求學，增加返回正常教育體系之機會，降低醫療及社會成本負擔。 14. 補助私立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學課程之經費。 15.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至各高中職訪視學生適應情形，協助各校特教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以提升教學成效；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以提升輔導成效。 16. 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建立特殊教育共識、釐清發展方向及培養專業知能。 17. 蒐集、調查相關教育資料，進行問題分析，以提供政策研究、分案研擬之參考。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 購買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提供生活體驗機會，重建其生活機能。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研討會。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

		<p>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個管服務，每年約服務 150 名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p> <p>4.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p> <p>5.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於教師助理有急迫需求之個案處理。</p>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p>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p>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p>1. 補助各級學校補充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p> <p>2. 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機會。</p> <p>3.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規劃創意師資培訓，辦理本市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以提昇教師的創意理念與創意教學品質。</p> <p>4. 辦理國中資優教育方案。</p> <p>5. 編印無障礙環境宣導資料、辦理宣導無障礙環境活動，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p> <p>6. 辦理改善無障礙環境觀摩研討會，建立扶持支援系統。</p> <p>7.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p>
	<十>特殊教育評鑑	<p>1. 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p> <p>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p> <p>3. 辦理高中職個案輔導評鑑。</p> <p>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p>
	<十一>特教生教育補助	<p>1. 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家長教育費每學期 5,000 元。</p> <p>2. 立案私立幼稚園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p> <p>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p> <p>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p> <p>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p> <p>6.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每生 2,000 元。</p> <p>7.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本市各國中小在家教育學生發給教育代金，在家每生 3,500 元，在私立機構每生 6,000 元（重複補助需扣除）。</p>

<p>二.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p>	<p><一>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p>	<p>辦理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p>
<p>捌. 社會教育</p>	<p>一. <一>立案補習班之輔導</p>	<p>1. 辦理補習班籌設立案。 2.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 辦理補習班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 5.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宣導品。</p>
	<p><二>未立案補習班取締</p>	<p>1. 加強違規補習班之查察取締。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立案。</p>

		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推展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評選與表揚事宜。 2. 青年學生工讀。 3.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4. 辦理志工人員服務時數登錄審核及選拔表揚事宜。 5.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設計徵件計畫。 7. 配合交通部執行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之輔導訪視作業與業務研習。 3. 編印教育財團法人業務參考手冊。 4. 建置教育財團法人檔案 e 化管理機制。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自學進修各級（高中職、國中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計畫，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4.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連繫，積極規劃辦理老人教育活動。
	<九>推動成立社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教學觀摩研討會等各項研習活動。 3. 辦理「2100 社大開講」廣播節目，可於網站點選收聽。 4. 維護及管理社區大學聯合資訊網站。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分攤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
	<十>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偶戲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補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競賽之學生交通費及誤餐費等。 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一>辦理藝術教育文化活動	1. 辦理學校藝術教育活動。 2. 辦理學生畫廊、師生畫廊及補助學校傳統藝術社團、展演活動。 3.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4. 辦理臺北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參與「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藝文表演活動。
	<十二>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ISO 服務品質認證計畫、出國計畫、研究計畫、增設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等。
	<二>圖書採購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事項。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7. 其他相關機關業務配合辦理業務。
	<三>閱覽典藏	1. 綜理本館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圖書證之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等業務。
	<四>社教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本館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本館所屬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畫等技術輔導。 3. 主管本館各項視聽有關業務規章修訂及重要案件之處理。 4. 處理影像閱讀市民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5.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及活動場地之人力服務與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6. 處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 2. 辦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及個人化資訊服務。 3. 辦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之蒐集整理、供閱及推薦。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辦理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終身學習活動及編印終身學習網通訊等終身學習業務。 6. 辦理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等業務。 7. 辦理銀髮族樂齡服務、推廣活動等業務。
	<七>資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電子圖書館，建立各種數位化形式的閱讀、檢索及儲存系統。 2. 新增 1 處無人服務圖書館-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提供自助借還書服務，讓民眾享受便利的借還書服務，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管理更新及維護全館電腦、網路相關設備。 4. 提供網路、電腦供市民上網使用，並提供資料列印服務。
	<八>圖書分館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 充實館藏擴大為市民提供圖書資料之服務。 3. 開放圖書外借家庭圖書證 20 冊、個人借閱證 5 冊；核發借書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4. 充實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訂、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等工作。 4.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保育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 2. 發展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 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 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第 66 屆年會。 6. 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 7. 第 2 屆兩岸三地大貓熊保育教育學術研討會。 8. 臺北市立動物園巨猿科（Pongidae）行為豐富化研究。
	<三>環境生態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 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 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 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
	<四>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推廣之計畫、活動及行政工作。 2. 參觀導覽解說服務。 3. 志工組訓及運作。 4. 館區及視聽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加強宣導自然保育與愛護動物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結合中小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7. 動物生態及恐龍博物館展示與管理。 8. 動物專業圖書館管理及資訊服務。 9. 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 10. 昆蟲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11. 辦理 2011 年亞洲動物園教育者年會。
	<五>動物醫療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及行政工作。 2. 動物疾病診斷治療。 3. 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 4. 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 5. 標本製作業務。 6. 與國際獸醫組織建立互助合作關係。
	<六>遊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 2. 遊客遊園指引服務。 3. 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 4. 遊客詢問播音服務。 5. 遊客列車之營運。 6. 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
	<七>機械及設備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及行政工作。 2. 高壓、特高壓電系統管理維護。 3. 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 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管理維護。 5. 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管理維護。 6. 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 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 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冷凍空調、通訊之維護。
	<八>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農林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監視系統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設備、圖書設備等)。
	<九>交通及運輸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地搬運車 1 臺。

	<十>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 2. 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 3.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4. 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 5. 69KV 變壓器汰換工程。 6. 園區地坪、廁所等維護修繕工程。 7. 非洲區靈長類工作準備室工程。 8. 館舍防漏整修工程。 9. 全園廣播系統更新工程。 10. 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成中心規劃案。 11. 金剛猩猩環境豐富化與場地改善工程。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文館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天文專業性圖書、期刊、雜誌，提供研究及民眾參考。 2. 充實網路天文資料、發布重要天象資訊等。 3. 特殊天象觀測研究紀錄。 4. 編印天文相關刊物以推廣天文教育。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高、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研習會，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美崙科學公園之科學儀器維修與管理。 5.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活動與科學影片放映。 2. 導覽解說人員之訓練與配置及導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開放宇宙探險設施供民眾參觀乘坐及儀器維護。 4. 展示模型儀器之維修、保養及規劃設計，進行展示場更新計畫。 5. 舉辦特展活動與演講、教學，規劃 2012 年重大天象配合活動。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IMAX 放映系統、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立體劇場設置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新影片。
五.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5. 警衛管理及保全業務外包工作。 6. 辦理夜間開放計畫等相關業務。
	<二>遊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樂場之營運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遊樂業務。 2. 遊樂設備器材之管理、維護及規劃。 3. 遊樂設備器材之安全及非破壞性檢查。 4.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5. 辦理兒童育樂活動、遊客平安保險及受傷急救工作。 6. 遊樂區夜間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三>民俗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民俗活動表演節目、民俗技藝推廣教學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民俗業務。 2. 辦理導覽解說服務等活動。 3.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4. 辦理民俗育樂營及技藝研習班等活動。 5. 辦理民俗區相關大型主題活動。 6. 夜間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四>科學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明日世界奇幻劇場之營運管理及其他推廣科學育樂等相關業務活動。 2. 辦理明日世界兒童科學館、3D 立體劇場營運及推廣。 3. 辦理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4.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科學育樂營及科學研習等活動。 5. 夜間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五>環境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植栽綠化及美化工作。 2. 辦理園區花木說明牌及指標維護工作。 3. 辦理環境衛生、清潔維護工作。 4. 辦理園區飲用水定期檢測及提供完善如廁空間。 5. 辦理環境清潔外包業務。 6. 園區夜間開放遊客服務工作等相關業務。
	<六>推廣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志工組訓及運作，配合導覽臺北市學童參觀教學等業務。 2.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及人民申請案業務。 3. 辦理中心與各機關、傳播媒體公共關係業務及新聞撰稿、發布及提供相關資料。 4. 辦理各項專案活動規劃及執行。
六.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一>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專題研究：由學校教師以個別或共同研究方式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 2. 出版推廣：編輯研習叢書、每兩個月出刊一次教師天地及每一週出版臺北市教育 e 週報一次。 3. 優質學校評選：每年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每年二月開始辦理優質學校評選。 4. 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積極致力學校特色、學生專長、一個都不少的全人教育，每年八月辦理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打造優質新教育。 5. 杏壇芬芳事蹟選拔：以愛為核心，讓愛活出來，每年選拔校園感人事蹟，出版杏壇芬芳錄並於教師月表揚。
	<二>教師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研習（包括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稚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不同類別研習）。 2. 研議推動「教師研習區域中心」之構想，分區辦理教師研習，俾增教師研習之便利性。 3. 配合每年教育主軸，本中心研習課程配安排適當研習班別及課程。 4. 推動一系列有系統性的校長專業成長研習，促進校長經營學校能以專業導向為行動、以教育本質為核心，更促進各校校長形成教育專業社群，並期以達各校教師形成學習組織風氣。

		<三>教師諮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協助解決教師之輔導、教學、行政及生活上疑難問題，以增進其教學效能。 2. 辦理「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提供教師小團體的全人成長契機。 3. 開辦「校園減壓列車」於各級學校教育現場提供增能減壓之輔導知能。 4. 辦理「教師聯誼活動」進行自然生態踏查，豐富教師人文素養。 5. 辦理「教師研習中心」歷史室揭幕及 30 週年慶祝活動。
		<四>環境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塑生態綠美化及永續經營的理念。 2. 辦理花木說明牌設置及指標維護工作。 3. 賡續庭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等維護工作。 4. 辦理飲水(含機臺)定期檢測及提供溫馨的盥洗空間。 5. 辦理環境清潔外包業務。
七.	家庭教育中心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 規劃推動「臺北之家」計畫，加強離異家庭、後婚家庭、特殊行爲學生家庭等高風險家庭偏差行爲(如藥物濫用、家暴)之預防宣導。 3.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4.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5.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弱勢學生家庭教育。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3. 辦理關懷家庭節能環保課程學習。 4. 建構關懷家庭教育輔導網絡。 5. 發展專業課程活動及教材。 6. 前瞻學校家庭教育組織。 7. 扎根學校，引領社區家庭教育。 8. 擴大儲備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 9. 建置家庭教育示範學校。 10. 加強 885 (幫幫我) 諮詢專線服務。 11. 推廣婚姻教育，教導經營家庭技巧。 12. 規劃建置倫理教育書院及婦女兒童學部。
玖.	體育教育	一.<一>輔導學校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 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 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p>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p> <p>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7. 補助學校辦理游泳訓練活動。</p>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p>1. 辦理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p> <p>2. 辦理全市各項運動競賽。</p>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p>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p>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p>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p>規劃、輔導各校自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p>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指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力保健：推動護眼操；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2)口腔保健：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 (3)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人數比率。 (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 (6)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3.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4.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 5.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 2.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噪音管理，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3.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二. 體育處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管理，配合各科室業務，依據法令辦理完成，提高行政效率。
	<二>體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全民體育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 2. 辦理身心障礙市民運動及育幼院童運動會，重視弱勢族群體育發展，維護其運動權益。 3. 加強推廣傳統文化，促進國際間體育交流，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4.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活動，使市民具備體育之基本知識和技能，奠定生涯體育的基礎。 5. 選拔訓練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提昇競

		<p>技水準與增進國際友誼。</p> <p>6. 加強管理體育場館業，提升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之安全及品質，維護市民運動環境安全，及保障市民消費權益。</p> <p>7. 輔導各民間體育團體推廣各項體育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增加運動人口，提高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p> <p>8.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豐富市民生活內容，鼓勵市民參與運動。</p> <p>9. 落實市長活化淡水河政策及目標「休閒遊憩去處多」、「泛舟垂釣環境好」，讓淡水河「風帆點點」健康而悠閒的景緻能風華再現，具體展現臺北市是一個具有特色全方域「健康美麗的水岸城市」。</p> <p>10. 振興棒球運動，透過臺北市棒球隊成立，為甲組成棒挹注新戰力，也強化及推廣三級棒球，擴展棒球運動參與，為基礎棒球運動從下往上紮根，建立金字塔型的培訓制度。</p>
	<三>建築及設備	<p>1. 規劃闢建運動設施，改善市民運動休閒生活環境，落實全民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p> <p>2. 落實運動設施營運督導及管理，建立標準化管理制度，強化評鑑機能，提升使用效益，促進民間參與運動中心營運業務。</p>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p>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p> <p>2.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p> <p>3. 辦理學校用地使用規劃、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p> <p>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p> <p>5. 辦理被占用市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p> <p>6.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p> <p>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p> <p>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p> <p>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10. 辦理公有財務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p>
	<二>工程勘查	<p>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p>

	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	<p>有關事項。</p> <p>2.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p> <p>3. 辦理本局所屬學校校園優質化工程有關事項。</p> <p>4.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有關事項。</p> <p>5.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改善有關事項。</p> <p>6.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總合治水、生態工程及與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p> <p>7.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高效能燈具更新有關事項。</p> <p>8.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p> <p>9.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p> <p>10.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p>
拾壹.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p><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p>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五十七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休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三>公校退休人員保險	公立學校退休人員曾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健保自付額政府補助費。
拾貳.	一. 學生公費	<p><一>學生獎學金補助及獎勵費 發放本市所屬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p>

及獎學金	及獎學金		
		<二>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款	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各校僑生輔導工作費。
		<三>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	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減免軍公教子女學雜費。
		<四>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補助獎勵	辦理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補助獎勵。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建設	<一>其他設備。	購買其他設備。
	二. 營建工程	<一>新設學校預定地圍籬	1. 擴建工程取得之校地圍籬。 2. 新設學校用地取得後圍籬。 3. 宿舍用地取得後圍籬。
		<二>公設保留地地上物拆除工程	1. 擴建工程取得之校地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2. 新設學校用地取得後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3. 宿舍報廢後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三>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費；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或價購補償費。
		<四>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辦理學校規模整體規劃設計，配合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至完成學校校舍興建。
	三.	<一>建築及設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市立師院、體院	備	2. 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 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市立國民小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稚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學 及 獨 立 幼 稚 園		
八. 市 立 特 殊 學 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九. 市 立 圖 書 館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圖書館及各分館營建工程。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其他建設。
十. 市 立 動 物 園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圖書館及各分館營建工程。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其他建設。
十一. 市 立 天 文 科 學 教 育	<一>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館		
十二. 體育處	<一>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興建各型運動場館，以利國際性各項運動賽會舉辦，促進國際城市交流，打造運動產業平台，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2. 以 BOT、OT 或公辦公營結合勞務採購，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發展民間產業，減低政府支出。
十三. 市立教師研習中心	<一>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工程--100 年度盥洗室及景觀整修工程。 2. 營建工程--100 年行政大樓整修工程(含歷史室及相關設備)。 3. 卅周年慶藝文作品展示~於行政大樓及研習大樓，分別展示攝影，書法，繪畫及各界交流致贈藝文作品，營塑藝術、人文及休閒的生活風采，蘊育藝術欣賞與創作的涵養。
十四.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一>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工程—辦理園區修繕工程及「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拾肆. 統籌款	一. <一>統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所屬學校、幼稚園、機構修繕、飲水、遊戲設施、校舍安全改善，等工程。 2. 辦理所屬學校、幼稚園、機構校舍補強、衛生下水道補強等建築工程。

拾伍. 特別預算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善 一. 特別預算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一>整體規劃體育運動設施-規劃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巨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管理。 2. 執行「巨蛋案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案。 3. 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建工程案。 4. 協助遠雄巨蛋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案。 (2)都市設計審議案。
拾陸. 資訊教育	一.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	<一>建立優良便捷的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無線網路環境推廣及應用方案規劃。 2. 推動無線網路環境各項推廣及應用計畫。 3.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驗收作業。 4. e 化教學環境創設工作事項。
		<二>建置數位化學習暨教學資源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各領域（學科）網路線上學習資源建置及推廣事宜。 2. 辦理教師多媒體單元教材及數位化教材甄選活動。 3. 辦理各級學校線上資料庫購置事宜。 4. 充實「臺北教育入口網」內容建置及推廣事宜。 5. 推廣應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 6. 推廣本市教學資源網站於全國各縣市。
		<三>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開辦教師資訊研習課程，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2. 委請教研中心開辦資訊科技統合各領域資源之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3. 定期辦理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觀摩，以進行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 4. 辦理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研究案，以讓學校教學活動與資訊科技接軌，進而提昇學校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以達資訊化教學之目標

		<p>。</p> <p>5. 辦理跨校性、跨縣市資訊參訪及交流活動，以達資訊科技分享及交流。</p> <p>6. 鼓勵教師組織網路學習工作坊，建立網路合作學習社群。</p>
	<四>培養學生資訊能力	<p>1.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活動，以提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p> <p>2. 辦理跨縣市性及國際性師生資訊研習及交流活動，以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觀。</p> <p>3. 辦理資訊多元化與創新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與能力。</p>
二.	<一>規劃及辦理局本部各科室資訊管理 及推動局本部行政電腦化業務	<p>1. 規劃管理資訊系統事項。</p> <p>2. 辦理各資訊系統委外作業事項。</p> <p>3. 辦理局本部電腦設備採購作業事項。</p> <p>4. 辦理局本部行政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事項。</p>
	<二>本局網際網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p>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p> <p>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p>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放事項。</p> <p>4. 局本部行政人員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三>其他綜合性業務	<p>1. 本局所屬各單位資訊預算之審查事項。</p> <p>2. 協助辦理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訓練事項。</p> <p>3.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事項。</p> <p>4. 協助及督導各社教機構推動資訊業務事項。</p> <p>5. 配合市府資訊中心各項系統推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p> <p>6. 推廣自由軟體於教學及校務行政之應用。</p> <p>7. 規劃及推動數位落差事項。</p>

		8. 規劃及推動數位化學習事項。 9. 規劃及推動自由軟體特色發展。 10. 發展數位學生證各項教學應用功能。
三.	<一>辦理各級學校第二代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功能研發及設計事項	1. 辦理現有各級學校校務第二代行政系統功能規劃及需求分析等事宜。 2. 辦理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設計、安裝建置及驗收等事宜。 3. 辦理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採購等事宜。
	<二>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教育訓練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輔導各校如何上線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報局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校有效使用本系統。 3. 辦理各級學校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及試辦學校上網使用本系統相關事宜。
	<三>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委外發包作業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軟體委外設計開發等事宜。 2.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採購等事宜。
	<四>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事項	1. 督導及推動試辦學校使用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2. 管理及維護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3. 強化數位學生證與校務行政系統結合。